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場地管理及使用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第 10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產學合作之發展，提升場地之使用效益及服務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經營場地（地址：臺北市和平西路一段 90 號 3、4 樓，以下簡稱本場地）以提供本校院、系、所設置自籌營運中心或教職員生執行產學合作、創業育成相關計畫使用為原則。
- 三、場地申請方式：
 - （一）申請：由進駐單位提出下列資料後，由本校研發處就營運計畫書之內容予以審查。
 1. 進駐申請書乙份。
 2. 計畫書二份並提供電子檔乙份（含經費來源說明或證明文件）。
 3. 支付相關進駐費用能力之證明文件。
 - （二）審查：審查內容包含下列項目：
 1. 欲研發之技術與產品之創新性與發展潛力。
 2. 進駐團隊之健全性與發展潛力。
 3. 申請進駐目標之明確性。
 4. 具備足以支付相關進駐費用能力之證明文件。
 5. 進駐單位之進駐人數、空間面積、電力使用與工安衛生等軟硬體需求均符合本場地之承載量。
- 四、進駐與離駐：
 - （一）進駐：經審查通過單位應於接獲本校通知後一個月內完成簽約及進駐作業。逾期末進駐且未事先獲准延期者，視同放棄進駐資格，由候補單位依序遞補。
 - （二）離駐：進駐單位應於進駐期間結束時撤離使用空間，並向場地管理人員辦理離駐手續。逾期末撤離者，沒收保證金並依實際遷離日數計費。

五、費用：

(一) 本場地之水、電及各項設施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，各空間之收費標準詳見附表。

(二) 進駐單位應按時繳納設施設備使用費及水、電等相關費用至本校校務基金專戶。

六、進駐單位相關規範

(一) 進駐單位應自行維持使用空間之環境整潔與財物保管之安全。

(二) 如有違反申請使用目的、公共安全及社會善良風俗者，本校有權利終止進駐單位之使用權利。

(三) 欲進行裝修營繕者，請先行向場地管理單位進行申請，取得許可後始動工。

(四) 除本校之院、系所提出之合作計畫外，其餘進駐單位均不得使用本校名義對外主張任何權利。

(五) 續約須經本校考核通過後，方可續約。

七、本場地專責經營管理單位為本校研究發展處。

八、本場地管理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
附表一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 收費費率一覽表

空間名稱	實際空間 坪數 (坪)	計費模式	備註
		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 所預估之標準(1300元坪/ 月,費用含稅)	
3樓			
301 育成室	5.6	7,280 元/月	
302 育成室	5.6	7,280 元/月	
304 育成室	6.4	8,320 元/月	
305 育成室	12	15,600 元/月	
4樓			
401 育成室	5	6,500 元/月	
402 育成室	7.3	9,490 元/月	
403 育成室	7.1	9,230 元/月	
404 育成室	5.5	7,150 元/月	
405 育成室	5.6	7,280 元/月	
406 育成室	3.5	4,550 元/月	
407 育成室	7.3	9,490 元/月	
408 育成室	7.6	9,880 元/月	

註：本校校內單位自籌進駐，經專案簽准者，可以八折優惠計價。